

证券代码：832616

证券简称：城光节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0月24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0月24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甘11民终1537号《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二审情况”。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孙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城光节能”或“城光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上诉人”）就其与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被上诉人”）代付款等

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于2022年10月8日提出反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5日、2022年10月28日、2023年7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撤销一审第二项判决，并依法改判为“被上诉人向上诉人偿还超额代付款11,828,602.42元及利息(其中代付2,039,273.15元的电费利息，自2021年8月24日起按年利率8%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代付的其它款项9,789,329.27元的利息，自2022年6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二、请求判令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二审情况

上诉人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岷县人民法院(2022)甘1126民初2745号民事判决，向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甘11民终15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维持岷县人民法院(2022)甘1126民初274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

二、撤销岷县人民法院(2022)甘1126民初274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三、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自该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代付款项6,224,162.43元，并以2,039,273.15元为基数从2021年8月24日起按年利率8%标准计算利息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4,184,889.28元为基数

从 2022 年 9 月 2 日起，按照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65% 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四、驳回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96,322 元，由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负担 48,000 元，由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负担 48,322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34,882 元，由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 92,771 元，由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负担 46,000 元，由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负担 46,771 元。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举措，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暂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举措，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主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举措，为尽可能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妥善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民事起诉状；

- (二) 岷县人民法院（2022）甘 1126 民初 2745 号《受理通知书》；
- (三) 岷县人民法院（2022）甘 1126 民初 2745 号《民事裁定书》；
- (四) 民事答辩状；
- (五) 民事反诉状；
- (六) 岷县人民法院（2022）甘 1126 民初 2745 号《应诉通知书》；
- (七) 岷县人民法院（2022）甘 1126 民初 2745 号《民事判决书》；
- (八) 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甘 11 民终 1537 号《民事判决书》。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